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拟清算并注销子公司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清算并注销子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关于提名窦锋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窦锋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晏维



杨克泉

孙玉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晏维

杨克泉

杨克泉

孙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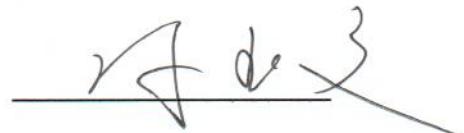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晏维

杨克泉

孙玉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孙玉文". It consists of stylized characters with a horizontal line through them.